

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人员职责

一、每个实验室设主任一名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、领导和组织完成实验室的基本任务。
- (二)、负责制定本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规划。
- (三)、制定负责实验室的规章制度。
- (四)、严格执行并督促检查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。
- (五)、拟定仪器设备的采购和维修计划。
- (六)、抓好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。
- (七)、安排实验技术人员的日常工作，全面负责实验室的正常运转。

二、每一个实验室必须有高级实验师或实验师，他们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、建立建设实验室教学体系和教学内容，编写实验室教材和实验教学指导书。
- (二)、负责新的教学实验的教学设计方案和专业设计方案，并负责实施。
- (三)、能组织和指导高水平的装置的研制和改造。
- (四)、承担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。
- (五)、能主讲 2 门或 2 门以上实验教学课程，并能具体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实验工作。
- (六)、对于高级实验师，应能消化、吸收和使用引进的大型仪器设备，并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。

三、依据实验室的规模和性质，每个实验室应有 1—3 名实验技术人员，他们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、管理好实验室的仪器设备，做到物、帐和卡三者完全相符。

- (二)、维护实验室设备和环境清洁整齐，做好实验室的卫生和安全工作。
- (三)、认真做好每次实验的准备工作，包括样品的配制和仪器的准备等。
- (四)、当好实验师和高级实验师的助手，配合高级实验技术人员的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- (五)、熟练掌握有关仪器的使用和操作规范，能维修所负责的仪器，保证仪器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。
- (六)、遵守和执行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，完成本职工作。

